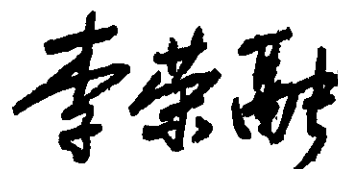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6 号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政法培字[2004]13号

★

关于举办“学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研讨会”的通知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执业,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企业总法律顾问要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使各相关企业尽快制定出本企业实际情况的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帮助企业学习理解《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决定举办“学习《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研讨会”。会议将邀请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教授做专题主讲,欢迎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法律办公室主任、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以及相关人员;

二、研讨内容:

1、深化企业改革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问题探讨;

2、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设问题;

(1) 当前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和进展情况;

(2)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操作要点;

(3) 企业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应承担的责任和应注意的问题;

(4) 充分发挥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的作用;

3、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设立;

4、作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经济活动应承担哪些职责和应注意的问题;

5、《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讲解;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 时间 (均在 2004 年)、地点:

7月7日—7月9日 深圳市

7月8日—7月10日 北京市

费用: 1680 元 / 人 (含食宿费、听课费、场地费、资料费);

四、 报名方式 (电话、传真):

报名电话: 010-68411658 传真: 010-68485282 68727941

联系人: 江 源

五、 主讲老师

马宏俊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系教研室主任

余景博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系

六、 汇款方式 (电 汇):

户 名: 北京中兴华管理研究院

开户行: 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 号: 11001098600053001158

注: 1、会务工作由北京中兴华管理研究院承办。

2、参加研讨会的学员 (含随行人员) 请携带身份证。



“学习《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与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加盖单位公章)

单 位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区号		电话		传真	
姓 名	性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编	学习时间	地 点	

注: 此表复制、自制有效, 务必注明学习时间及地点

咨询电话: 010-68411026

团体报名请来电咨询